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ESG 相關融資：訂立本金 14 億港元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作為原始貸款人）簽訂了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銀團同意為公司提供港幣 14 億（附帶綠鞋期權，可增加貸款額度至合約各方進一步協定的金額）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之定期和循環貸款（「可持續發展貸款」），貸款期限為三年，自融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計算。簽訂融資協議展現了公司對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可持續發展貸款將首先償還現有的銀行貸款，其次為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

該可持續發展貸款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方面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並經獨立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確認符合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如在相關財政年度達到預定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公司可獲得可持續發展貸款利率優惠，進而節省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可持續發展貸款是激勵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表現方面取得進步的合理有效方式。

控股股東之控制權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在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貸款人的貸款代理行（「貸款代理行」）：

(a)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控股」）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單一最大比例，或雲鋒控股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及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的控制權；或

(b) 虞鋒先生不再是雲鋒控股的單一最大最終股東，或虞鋒先生不再維持對雲鋒控股的管理及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的控制權。

一旦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如果多數貸款人（融資協議項下承諾總額超過 66²/₃% 的貸款人）作出指示，貸款代理行應通過向公司發出不少於 3 個工作日的通知，取消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的可用承諾，並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和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金額立即到期應付。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雲鋒控股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25% 的股權，而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持有雲鋒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70.15% 的股權。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在其後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Michael James O' 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尚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